

113學年度福興鄉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 依據：

- (一)彰化縣一百十三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二)彰化縣113年4月13日府教幼字第1130138799號函核准(簡章備查核准文號)。

二、 招生年齡：

- (一)二足歲：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二)三足歲：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三)四足歲：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四)五足歲：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三、 招生方式：

- (一)直升入園：一百十二學年度已就讀各園之二至四足歲幼兒，可直升原園。
-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1、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
 - 2、第二順位：各園得依需求增列。
 - (1)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三)一般入園

四、 招收人數：

(一)直升幼兒人數

主園:2歲-3歲0人、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08人，共計108人。
東區分班:2歲-3歲0人、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43人，共計43人。

(二)113學年度可招收名額:

主園:2歲-3歲32人、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31人，共計63人(含保留名額3人)。
東區分班: 2歲-3歲16人、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25人，共計41人(含保留名額2人)。

五、 辦理期程：

- (一)簡章公告時間：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公告於公所網站(網址 <https://town.chcg.gov.tw/fuxing/00home/index8.asp>)。
- (二)現場報名時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止，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於主園及東區分班辦公室辦理登記。
- (三)抽籤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福興鄉公所4樓禮堂公開抽籤。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公所網站(網址 <https://town.chcg.gov.tw/fuxing/00home/index8.asp>)。
- (四)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3年5月20日(星期一)起5月31日(星期五)止，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前，親洽主園及分班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113年6月3日(星期一)起至6月7日(星期五)止，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前。

(五) 註冊時間：113年5月20日(星期一)起5月31日(星期五)止。

(六) 開學日期：113年8月14日(星期三)。

六、其他：

(一) 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平日4時至5時)。

(二) 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三) 本園係以優先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仍應優先依序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

(四) 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幼幼班)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五) 招生聯絡人：主園劉老師/電話：(04)7764709#51；

分班詹老師/電話：(04)7792901#51。

七、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 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幼兒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二 順位	1.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2. 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一般 入園	一般適齡幼兒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